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 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遊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 關建議、遊說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 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 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 國公開發售證券。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8及債務股份代號: 40406、40552、40684、40779)

澄清公告

債務證券說明	ISIN/通用代碼	股份代號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1.375%優先票據	XS2475749300	不適用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	247574930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XS2247215283	不適用
(「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	224721528	
於2023年2月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XS2066357034	不適用
(「2023年2月票據」)	206635703	
於2023年4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XS2233091359	40406
(「2023年4月票據」)	223309135	
於2023年7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XS2279822683	40552
(「2023年7月票據」)	227982268	
於2024年2月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XS2333154867	40684
(「2024年2月票據」)	23331548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第十一次經延長屆滿期限為2023年5月8日及第十一次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為2023年5月9日。

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jiayuan) 提供(須符合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何仕彬博士。